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财产及随身物品损失保险条款**  
**(众安备-家财【2015】附15号)**

**1 总则**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保险标的**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所有的下列财产。

**2.1 个人财产**

(1) 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等）；

(2) 室内装潢；

(3) 室内财产：

a. 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

b. 衣物、鞋帽、箱包和床上用品；

c. 手机、电脑等便携设备；

d. 现金、银行卡、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

**2.2 随身物品**

(1) 现金、银行卡、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

(2) 手机、电脑等便携设备；

(3) 其他随身物品。

**3 保障内容**

**3.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及随身物品遭受抢劫、抢夺、盗窃，或因第三方人为原因导致受损的，保险人有权选择如下方式进行赔偿：

(1) 货币赔偿，根据受损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2) 实物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保险标的；

(3)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同类型或具有同种性能的实物替换灭失或受损的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丧失或受损的个人财产或随身物品，保险人可根据其磨损及折旧程度做出适当扣减或进行修复。

当计算应付的赔偿数额时，保险人将根据丧失或受损的保险标的的使用时间和

磨损情况进行折旧处理。折旧数额将以个人财产或随身物品的全部使用年限为基础，并按照《折旧计算表》（见释义7.1）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另行约定的方式计算。

### 3.2 责任免除

#### 3.2.1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商业合作伙伴、亲属、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人、家庭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2) 正常的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受潮、逐渐氧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干燥、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

(3) 被保险人财产或随身物品自身缺陷、包装不善、保管不善、缺乏看管、使用不当、漏电、自燃等造成的损失；

(4) 放置在无人看管的公共场所；

(5) 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3.2.2 物品除外

任何涉及下列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 图章、文件；

(2) 易碎或易破物品，如玻璃或水晶等；

(3)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4) 债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代币卡（包括信用卡）、有价证券；

(5)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视频图像、音乐、照片、数据、计算机程序、技术资料、图表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6) 日用消耗品、各种交通工具、动物、植物或食品、药物、烟酒；

(7) 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三轮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助动车、船、游艇等各类交通工具、发动机或其它运输工具；

(8) 古董、邮票、艺术品、除金银以外的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9) 在用的运动器材；

(10) 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或木质结构房屋、简易屋棚、禽畜棚、无人居住的房屋，以及存放在其中的财产；

(11) 被保险人代他人保管的财产；

(12) 存放于院内、室内的非机动农机具、农用工具及存放于室内的粮食及农副产品；

(13) 其他不属于第2条所列明的个人财产及随身物品。

#### 3.2.3 费用除外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任何类型的间接损失、损坏或者折旧；

(2)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3) 精神损害赔偿；

(4) 被保险人可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赔偿或补偿；

(5) 受损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6) 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率）。

### 3.3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应遵照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每件、每套或每对物品的赔偿限额，且对申请理赔的个人财产及随身物品累计赔偿金额以本附加险合同上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适用本附加险合同对于免赔额的约定，对小于免赔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3.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 4 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应妥善管理自己的个人财产及随身物品。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取得书面证明。同时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保护或挽救该财产或物品，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 5 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因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凭据；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抢劫、抢夺、盗窃现场及受损财物照片或视频，受损物品（如有）；

(5) 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的书面证明；

(6) 被抢劫、抢夺、盗窃或第三方人为原因导致损失的个人财产及随身物品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名称、型号/编号、金额、购买日期等）及发票或其他购买凭据等；

(7) 其他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其他事项

(1) 若个人财产或随身物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先向第三方索赔。如被保险人先向保险人提出书面赔偿请求的，保险人在按照本附加险合同予以赔偿后，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的请求权，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行使该项权利，其费用由保险人负担。

(2) 被保险人个人财产或随身物品损失后有残余价值的，在双方协商就该价值确定金额后，在计算损失时作相应扣除，残余的受损部分仍归被保险人所有。

(3) 被保险人个人财产或随身物品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做出赔偿后，该财物

的所有权属于保险人。如果保险人已赔付的个人财产或随身物品被发现或归还，或被保险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的，则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4)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 7 释义

### 7.1 折旧计算表

序号	项目	扣除比例	备注
1	衣物	每年20%	
2	鞋类	每年30%	
3	化妆品	每年50%	
4	体育用品	每年30%	
5	箱包、背包和旅行包	每年10%	
6	音频设备、视频设备、电脑、笔记本电脑、手机及其它电子设备和配件	每年30%	或者同一型号产品当时的实际价格（以价格较低者为准）
7	其他物品	/	根据物品使用寿命、会计处理规则、市场标准、或生活经验等，判断其使用年限及折旧比例